#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第一章總則

- 一、本章程依據志願服務法、新北市政府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及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輔導及管理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志工團體定名為「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志工服務 隊」(以下簡稱本隊)。
- 三、本隊隸屬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,為校務推展組織之 一,不對外行文。
- 四、本隊謹守中央法規之志工服務倫理守則,以結合學區內之人力、物力資源,義務協助學校推展校務為目的,志工隊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隊隊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。

#### 六、本隊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協助學校維護學生上學、放學之安全。
- (二)協助學校輔導學生特殊行為、課業及各項愛心服務工 作。
- (三)協助學校圖書、教具之管理、維護。
- (四)協助學校環境美化、資源回收等事宜。
- (五)協助學校有關學生健康保健之各項工作。
- (六)其它有關學校需要支援之事宜。

# 第二章組織

- 七、凡志願在本隊擔任志工者,須至輔導室報名,經分工確定到各組服務執勤,並經學校發給志工證後,成為本隊隊員。
- 八、本隊設隊長一人,副隊長二人,均由全體隊員選舉產生,並 以選舉時子女在莒光國小就學者為原則;隊長、副隊長下設 行政二人、財務一人、文書二人等行政幹部,由隊長*以現任* 隊員聘任之。
- 九、隊長綜理本隊各項工作、指揮本隊所屬各項組織及主持志工 各項會議;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,隊長缺席時,代理其 主持隊務。

- 十、隊長、副隊長任期一年,連任以一次為限;隊長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由副隊長互推一人代理至任期屆滿。
- 十一、隊長、副隊長卸任後,得由新任隊長聘請擔任榮譽隊長或 顧問,任期一年。
- 十二、各服務組及導護崗哨依學校校務推展需要設置,每一服務組及 導護崗哨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,由各組隊員推舉產生。
- 十三、組長、副組長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各服務組及崗哨之志工 人數不滿 10 人時,得和其他相關組合併,其合併與否由學校決 定。

## 第三章會議

- 十四、本隊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大會,由隊長召集之,各組組長、副組 長由該組出席人員推舉產生,會中除進行財務報告外,並得進行 工作檢討及建議,建議案經志工大會討論,達成決議,送交學校 參考,學校得派員列席指導。
- 十五、本隊每月得召開一次幹部會議,幹部會議由隊長、副隊長、行 政幹部、各服務組及各崗哨組長組成,商討各項事宜及規劃隊員 進修聯誼計畫,由隊長召集之,學校得派員列席指導。遇重大事 務或活動,以書面或口頭報請隊長核可後,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十六、榮譽隊長及顧問得列席幹部會議,唯不參與表決。

## 第四章經費

- 十七、經費之來源以義賣、社會捐款、學校及家長會贊助、基金及其 利息或其它收入經費為主,其餘為本隊隊員、社區人士及機構之 捐助。
- 十八、經費之動支均須經幹部會議議決通過行之,並應檢據核銷。
- 十九、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。
- 二十、本章程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及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